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补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迪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他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提名叶迪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张 力

周永健

年 月 日